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8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中标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组织实施了“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项目招标，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材料”）中标第10包“高强度环轧薄壁筒制造技术”。近日，公司收到工信部委托的招标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现将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制造强国建设，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规（2014）67号）、《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规（2018）3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工业基础能力提升，围绕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亟需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共同对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中标项目名称：高强度环轧薄壁筒制造技术

项目承担单位：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不含厂房、土建、土地、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等费用）：38,426万元

二、中标项目的实施目标

本项目将与母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实现联动，通过建设大型环轧件生产线，应用自主研发的从材料、制还到成品加工的成套先进制造技术，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大型薄壁环轧件，实现高强度环轧薄壁筒制造产业化。

三、中标项目实施的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不同规格高强度环轧薄壁筒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产品可应用于核能工程、石油化工、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等领域。

目前我国石化行业每年进口此类产品3万吨以上，本项目达产后可有效替代国外同类产品，属于填补国内空白项目。

高强度环轧薄壁筒制造技术属于精准制造，将有利于提高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水平，开辟出先进制造的新领域，从而促进我国制造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同时，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中标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强基工程专项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厂房、土建、土地、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等费用）的20%，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工信部将于项目合同书签署后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在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下达第二笔专项资金。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领域国家支持、产业导向明确的项目，烟台市政府将按照国家支持资金额度1:1比例配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工信部签订项目合同书，也尚未收到相关资金。收到资金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披露的事项将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8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中标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组织实施了“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项目招标，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中标第21包“第三代核电一回路均质化封头锻件制造技术”。近日，公司收到工信部委托的招标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现将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制造强国建设，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规（2014）67号）、《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规（2018）3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工业基础能力提升，围绕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亟需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共同对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中标项目名称：第三代核电一回路均质化封头锻件制造技术

项目承担单位：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不含厂房、土建、土地、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等费用）：25,246万元

二、中标项目的实施目标

项目通过开发封头类锻件的均质化制造技术和核电一回路大型锻件均质化制造生产线建设，从钢锭产生偏析的源头采取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使钢锭成份的均匀性提高到锻件产品要求同等水平；经过后续锻造、热处理技术与成型工艺，得到优质的封头类锻件，使我国大型封头锻件和饼型锻件的制造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三、中标项目实施的意义

核电一回路主设备中封头类锻件的成分偏析一致是困扰高品质锻件产品的难题，以往主要是通过提高钢锭切除量来降低因偏析造成锻件成分超差的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效解决了核电大型锻件成分偏析问题，而且大大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同时实现了核电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等产品的封头锻件和管板锻件的产业化生产。该技术的应用将显著提高大型锻件质量和后续的焊接质量，从而进一步提高核岛一回路主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四、中标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强基工程专项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厂房、土建、土地、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等费用）的20%，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工信部将于项目合同书签署后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在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下达第二笔专项资金。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领域国家支持、产业导向明确的项目，烟台市政府将按照国家支持资金额度1:1比例配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工信部签订项目合同书，也未收到相关资金。收到资金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披露的事项将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标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材”）100%股权 。

2、交价格：15,713.39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经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予以公开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神火铝材100%股权，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公司将不再持有神火铝材股权。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将公司所持神火铝材100%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字【2018】第119号）确认的评估价值为17,459.32万元基础，最终以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

鉴于第一次公开挂牌在公告期内未产生意向受让方，为进一步推进神火铝材100%股权的转让工作，经2018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神火铝材100%股权在中原产权二次挂牌。根据产权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二次挂牌价格以一次挂牌价格人民币17,500.00万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5,575.00万元（一次挂牌价格的 90%），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2日 、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原产权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9月4日，公司与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发”）签署了《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商丘新发以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157,133,900.00）受让神火铝材 100%股权；9月6日，公司收到中原产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HA2018DF500021）。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4、住所：商丘市开发区珠江路99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蔡永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7,345.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1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57242625F

9、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整理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保障房建设、配套市政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旧城改造及城中村改造、项目设施建设、管理及策划；景观绿化工程；投融资管理和咨询、旅游投资管理及服务。

10、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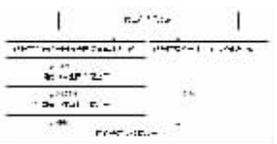

11、商丘新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资产总额685,879.18万元，净资产402,477.1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34.01万元，净利润14,952.49万元。

1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商丘新发49%股权，商丘新发为公司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商丘新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经查询，商丘新发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即乙方。

2、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100%股权，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已经全额缴清。

3、标的企业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林评字【2018】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股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已于2018年8月2日经中原产权第二次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5、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按转让底价，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元【即:人民币（小写）15,713.39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中原产权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中原产权指定的结算账户。

6、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中原产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股权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3.8条规定的标的企业的《财产及资料清单》，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7、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8、股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9、债务处理

乙方受让股权后对原标的企业进行改建，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仍由改建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乙方受让股权后将原标的企业并入乙方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企业法人资格消亡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条所称标的企业的债务指《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甲方或标的企业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10、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11、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挂牌转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神火铝材100%股权，主要是为了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经初步测算，本次拍卖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预计将实现6,212.73万元的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公司转让神火铝材100%股权后，神火铝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对神火铝材进行会计核算。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字【2018】第119号）；

2、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

3、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HA2018DF500021）；

4、公司与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5、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五方及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号）核准，同意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239,726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519.37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050004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5,193,66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909,901.36元（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374,594.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283,759.14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五方及六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西安市溱韵速递有限公司、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温韵速递有限公司、临海市临韵速递有限公司、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厦门市厦韵速递有限公司、江西桐韵速递有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抚州市隆钰物流有限公司、长沙锐讯货运有限公司、青岛莱安物流有限公司、自贡丰盛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除协议主体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截至2018年10月9日）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 1546 0410 403	10,000.89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 0183 3600 0000 3987	5,000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 0610 0400 12573	5,000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4533 7617 9900	8,000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 0095 6850 17	0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 0095 6890 89	0
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 0095 6886 92	0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 0095 6892 01	0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 0095 6863 19	0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 0095 6642 36	0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 2300 5310 401	0
西安市溱韵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 3106 3910 201	0
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 3108 0410 401	0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 3106 4110 802	0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 3106 4310 901	0
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 3107 6410 301	0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 3106 3710 301	0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东支行	3105 0183 3627 0000 0278	0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 0183 3600 0000 3992	0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 0183 3600 0000 3993	0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 0183 3600 0000 4013	0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 0183 3600 0000 3988	0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 0183 3600 0000 3991	0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 0183 3600 0000 3990	0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 17151	0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 19069	0
温州市温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 17209	0
临海市临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 18236	0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 22283	0
厦门市厦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 22722	0
江西桐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 28063	0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 0610 0400 12567	0
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 0610 0400 12565	0
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4607 7618 2013	0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4672 7618 1403	0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4338 7618 9238	0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 18084	0
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 0610 0400 12581	0
抚州市隆钰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 0610 0400 12615	0
长沙锐讯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 0610 0400 12623	0
青岛莱安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 0610 0400 12599	0
自贡丰盛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 0610 0400 12607	0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斌、计玲玲、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保荐机构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保荐机构公章），同时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8-【】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乐视大厦会议室召开。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乐视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刘淑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郑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雷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杨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9月）

6、《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一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其审6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贾跃亭先生、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弘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刘淑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选举郑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雷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杨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9月）	√
6.00	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发送传真登记及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8年10月11日17:30 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院乐视大厦15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10002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和说明请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慧

电话:010-516652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院3号楼乐视大厦15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5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乐视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乐视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3、《乐视网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4、《乐视网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